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再簡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再審係針對已確定判決之適用法規錯誤、認定事實錯誤、審判程序錯誤等違誤，當事人依法聲請重開程序及重新審判，本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8號裁定移送鈞院，則鈞院裁定聲請駁回自屬違背法令及違憲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北高行）起訴，經北高行以113年度訴字第858號裁定，將以蘇芳敏、許書華、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許貽翔、張克豪、曾耀緯、吳宏明、王子鳴、許寧華、謝宜伶、王岫雯及朱耀平、湯千慧、陳奕仔等人為被告，聲明為：「(1)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請求蘇芳敏、許書華、許文斌、許吳素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4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計息。(2)遷讓房屋等事件損害賠償，請求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蘇芳敏、許書華應連帶給付原告251萬4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計息。(3)許貽翔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計息。(4)張克豪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5計算之計息。」，以及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12月23日、113年3月20日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判決不服部分，移送至本院，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1號案件審理；抗告人並於114年5月5日另追加周仕弘為被告，請求廢棄113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。其中關於不服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12月23日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裁定（即曾耀緯、吳宏明部分，下稱桃簡裁定一）、本院113年3月20日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裁定（即王子鳴、許寧華部分，下稱桃簡裁定二）、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判決（即謝宜伶、王岫雯部分），113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（即周仕弘部分）因抗告人係就已確定之裁判聲明不服，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，僅得以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之方式聲明不服，故應認其係對桃簡一裁定、桃簡二裁定聲請再審，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判決、113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因而將上開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另行改分再審案件；有北高行113年度訴字第858號裁定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1號簽呈、判決等件附卷可參。而本件係就桃簡裁定一、二聲請再審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均非本件審理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序之新開，但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。再審當事人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及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，故非前訴訟程序當事人無從提起或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桃簡裁定一、二之當事人為許文斌、許吳素英及黃秀緞，有桃簡裁定一、二附卷可憑，足見抗告人並非桃簡裁定一、二之當事人之一，自無從對於桃簡裁定一、二聲請再審。從而，原審據此駁回抗告人本件不合法之再審聲請，要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3

15